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司法院為辦理前點論文、裁判書、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，應聘請曾任、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、學者為審查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研究報告經司法院評定獲選為特優或優等而收錄「司法研究年報」者，無須審查。 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為之，二人均評定合格者為合格；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格，並附具理由。 審查委員如逾指定期限未提出審查結果，經延展後仍未提出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重新聘請審查委員。 審查委員中僅一人評定為不合格者，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員外，增加一位審查委員，組成三人審查小組，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申請人，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組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。	五、司法院為辦理前點論文、裁判書、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，應聘請曾任、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、學者為審查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 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為之，二人均評定合格者為合格；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格，並附具理由。 審查委員如逾指定期限未提出審查結果，經延展後仍未提出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重新聘請審查委員。 審查委員中僅一人評定為不合格者，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員外，增加一位審查委員，組成三人審查小組，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申請人，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組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。 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，其決議應以委員全數出席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	一、法官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款，以三年內著有與該專業案件有關，並經司法院發行之「司法研究年報」收錄刊登之研究報告，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者，該研究報告如經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綜合評獎措施，由具專門學識經驗者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評定獲選為特優或優等者，已足反映其學術品質或實務價值甚高，而無聘請審查委員重行審查之必要，爰增訂第一項但書之規定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

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，其決議應以委員全數出席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議決結果為不合格者，應附具理由。 前項會議，如委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，應另擇期開會；經另定期開會一次後，委員如仍有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時，應依本點規定程序重新審查。	之，議決結果為不合格者，應附具理由。 前項會議，如委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，應另擇期開會；經另定期開會一次後，委員如仍有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時，應依本點規定程序重新審查。	